

## 執行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行政執行非稅案件統計分析

一、自民國 90 年至 99 年 5 月底止，各行政執行處受理全國各機關移送執行之案件共計 4,427 萬 5 千餘件，其中財稅案件 1,350 萬 1 千餘件，占所有案件量 30.5%；財稅以外之健保、罰鍰及費用案件（以下簡稱非稅案件）則高達 3,077 萬 3 千餘件，占 69.5%；應執行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9,013 億 9,798 萬餘元，其中財稅案件 6,325 億 2,457 萬餘元，占所有應執行金額 70.2%；非稅案件僅 2,688 億 7,340 萬餘元，占 29.8%。徵起金額計 2,087 億 2,029 萬餘元，其中財稅案件 1,342 億 7,341 萬餘元，占所有徵起金額 64.3%；非稅案件 744 億 4,688 萬餘元，占 35.7%。顯見就移送行政執行案件量而言，非稅案件所占比例高於財稅案件，但應執行金額及徵起金額則為財稅案件高於非稅案件。（詳表 1）

表 1、行政執行案件受理件數、應執行金額及徵起金額情形  
民國 90 年至 99 年 5 月

項目別	受理件數		應執行金額		徵起金額	
	件	%	新臺幣元	%	新臺幣元	%
總計	44,275,789	100.0	901,397,983,938	100.0	208,720,297,637	100.0
財稅案件	13,501,918	30.5	632,524,575,082	70.2	134,273,412,924	64.3
非稅案件	30,773,871	69.5	268,873,408,856	29.8	74,446,884,713	35.7
健保案件	17,871,610	40.4	119,314,972,228	13.2	37,477,623,534	18.0
罰鍰案件	7,903,757	17.9	50,179,667,964	5.6	10,343,404,076	5.0
費用案件	4,998,504	11.3	99,378,768,664	11.0	26,625,857,103	12.8

說明：應執行金額係指各執行事件繫屬後，應徵收之本稅(或本費、罰鍰、各種公課、債權金額)，連同滯納、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

二、行政執行案件，除財稅案件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之特別規定外，健保、罰鍰及費用等非稅案件，其執行期限適用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行政執行機關受理非稅案件後，須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 5 年內開始執行，如此始取得另 5 年執行期間，亦即執行期間最長為 10 年，超過執行期間就不能再對義務人追討欠款。

三、行政執行機關已受理之非稅未結案件，其行政處分、裁定確定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限於 8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者，其執行期間將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倘屆時案件未結，即不得再繼續執行。經統計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此類案件計有 6,518 件，待執行金額 5 億 7,123 萬餘元。以下僅針對此類未結案件特性略予分析：

(一) 按案件屬性分：一般案件 5,607 件，執專案件 835 件，執特專案件 76 件；就待執行金額觀之，一般案件為 9,989 萬餘元，執專案件為 2 億 5,005 萬餘元，執特專案件為 2 億 2,128 萬餘元。執專及執特專案件未結件數合計 911 件，雖然只占總未結量之 14.0%，但二者待執行金額合計卻高達 4 億 7,134 萬餘元，占有所有未結待執行金額 82.5%。(詳表 2)

表 2、執行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行政執行非稅案件—屬性別

項目別	未結件數		待執行金額	
	件	%	新臺幣元	%
總計	6,518	100.0	571,239,615	100.0
一般案件	5,607	86.0	99,898,028	17.5
執專案件	835	12.8	250,054,297	43.8
執特專案件	76	1.2	221,287,290	38.7

說明：「一般案件」指移送執行金額不滿新臺幣 20 萬元者；「執專案件」指移送執行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執特專案件」指移送執行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

(二) 按案件種類分：健保案件 3,944 件，罰鍰案件 2,325 件，費用案件 249 件；就待執行金額觀之，健保案件 1 億 3,891 萬餘元，罰鍰案件 4 億 1,482 萬餘元，費用案件 1,750 萬餘元。罰鍰案件未結 2,325 件占總未結量之 35.7%，但其待執行金額高達 4 億 1,482 萬餘元，占有所有未結待執行金額 72.6%。(詳表 3)

表 3、執行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行政執行非稅案件—種類別

項目別	未結件數		待執行金額	
	件	%	新臺幣元	%
總計	6,518	100.0	571,239,615	100.00
健保案件	3,944	60.5	138,913,455	24.3
罰鍰案件	2,325	35.7	414,821,011	72.6
費用案件	249	3.8	17,505,149	3.1

(三) 按案件案由分：除健保案件之案由均為全民健康保險法，其未結件數及待執行金額均最高外，未結件數以水污染防治法 470 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14 件居 2、3，餘均少於 300 件；待執行金額則以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1 億 478 萬餘元占 18.3%居次，再

次為證券交易法 7,474 萬餘元、水污染防治法 6,611 萬餘元，分別占 13.1%及 11.6%，餘均少於 3,700 萬元，且均少於 7.0%。(詳表 4)

表 4、執行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行政執行非稅案件—案由別

項目別	未結件數		待執行金額	
	件	%	新臺幣元	%
總計	6,518	100.00	571,239,615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法	3,944	60.5	138,913,455	24.3
水污染防治法	470	7.2	66,115,776	1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14	6.4	34,979,427	6.1
證券交易法	261	4.0	74,742,107	13.1
建築法	254	3.9	36,019,993	6.3
消防法	143	2.2	3,481,925	0.6
廢棄物清理法	125	1.9	17,185,599	3.0
勞工保險條例(費用)	124	1.9	7,254,040	1.3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124	1.9	104,788,528	18.3
空氣污染防制法	60	0.9	11,888,892	2.1
其他	599	9.2	75,869,873	13.3

(四) 按執行機關分：未結件數以臺北處 2,397 件最多，彰化處 621 件次之，新竹處、臺中處均不及 100 件最少；待執行金額，則以臺北處 1 億 2,989 萬餘元最多，高雄處 1 億 1,149 萬餘元次之，屏東處 789 萬餘元最少。(詳表 5)

表 5、執行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行政執行非稅案件—執行機關別

項目別	未結件數	徵起金額
	件	新臺幣元
總計	6,518	571,239,615
臺北執行處	2,397	129,897,086
板橋執行處	408	70,390,443
士林執行處	401	34,006,796
桃園執行處	281	41,244,745
新竹執行處	64	19,627,918
臺中執行處	97	26,785,554
彰化執行處	621	33,024,535
嘉義執行處	301	12,914,087
臺南執行處	546	60,265,151
高雄執行處	484	111,498,153
屏東執行處	497	7,890,228
花蓮執行處	165	10,239,982
宜蘭執行處	256	13,454,937

四、執行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之行政執行非稅案件，統計結果仍有 6,518 件，待執行金額則有 5 億 7,123 萬餘元。而距 99 年 12 月底僅剩

6 個月之執行期間，面臨之結案壓力將隨著時間與日俱增，但為維護國家債權和貫徹公權力，有賴各行政執行同仁全力以赴。

謝麗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

Tel : (05) 2786483 E-mail : cyyi@mail.moj.gov.tw